

备战2006年司法考试：合同法经典案例全解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5_A4_87_E6_88_982006_c36_53027.htm [案情1]：买卖合同、共有关系个体户张某、王某二人于1999年10月1日从汽车交易中心购得一辆“东风”牌二手卡车，共同从事长途货物的运输业务。二人各出资人民币3万元。同年12月，张某驾驶这辆汽车外出联系业务时，遇到李某，李某表示愿意出资人民币8万元购买此车，张某随即将车卖给了李某，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事后，张某把卖车一事告知王某、王某要求分得一半款项。李某买到此车后，于同年年底又将这辆卡车以人民币9万元卖给赵某。二人约定，买卖合同签订时，卡车即归赵某所有，赵某某租车给李某使用，租期为1年，租金人民币1万元，二人签定协议后，到有关部门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赵某把车租赁给李某使用期间，由于运输缺乏货源，于是李某准备自己备货，因缺乏资金遂向银行贷款人民币5万元，李某把那辆卡车作为抵押物，设定了抵押，双方签订了抵押协议，但没有进行抵押登记。次年11月赵某把该车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钱某。12月赵某以租期届满为由，要求李某归还卡车，李某得知赵某把车卖给钱某，遂不愿归还卡车，主张以人民币9万元买回此车，赵某不允，遂生纠纷。现问：(1)张某、王某对卡车是什么财产关系？(2)张某、李某的汽车买卖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3)李某、赵某约定买卖合同签订时，卡车即归赵某所有，该约定是否有效？为什么？(4)李某与银行的抵押合同能否生效？为什么？(5)李某主张买回卡车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为什么？(6)截止纠纷发生时，该卡车所有权归谁

享有？为什么？答案：(1) 张某、王某对卡车是按份共有关系。(2) 有效。因为张某擅自处分共有财产，该合同初为效力待定合同，后经王某默认而得补正，转为有效合同。(3) 有效。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4) 不能生效。一是因为李某无权以他人所有之物设立抵押，二是因为未办理抵押登记。(5) 不能。因为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应以同等价格为条件。(6) 归赵某所有。因为赵某尚未将卡车交付给钱某，卡车所有权并未转移。

解题思路本题虽然人物众多，但彼此之间的法律关系比较简明，案情发展脉络呈流线型，考生只要依情节按图索骥，依次回答每个问题即可。

法理详解：(1)、(2) 张某、王某按份投资购买卡车，共同从事运输业务，依法成立按份共有关系。按份共有又称分别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民法通则》第78条规定：“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既为共有关系，共有财产全属于全体共有人所有，因此，共有财产的处分，必须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一个或者几个共有人未经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擅自对共有财产进行法律上的处分的，对其他共有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但如果其他共有人事后追认该行为，则该处分行为有效。《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不效。”本案中王某事后得知后，要求分得一半款项的行为表明，王某是追认了张某的无权处分行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